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33号

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北京首都开发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,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,2016年6月21日,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)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首开集团)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

本所)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880 万股。其后,首开集团披露增持公告及补充公告称:"在未来 6 个月(不超过 6 个月,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)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,不少于 800 万股,但不超过 4,484 万股,增持价格不超过 13 元"。首开集团披露增持计划后,直至 6 个月期满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,并未按上述承诺履行增持义务。

经监管督促,首开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,并承诺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(不超过12 个月,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,包含本次增持之日)拟以不超过13元/股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不少于 400 万股,且不超过1,000万股(累计增持数量包含本次增持的股份),承诺严格履行新的增持计划。

首开集团不履行增持承诺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22条和第11.12.1条等有关规定。首开集团虽然提交了新增持计划,但承诺增持的下限400万股未达到原增持承诺的800万股下限,差距较大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股东首开集团应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